

## 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經驗，以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特設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新生、畢業生、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問卷。
  - （二）實施各項問卷調查。
  - （三）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 （四）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畢業生、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 四、各項問卷調查原則上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新生及畢業生問卷調查每學年調查一次，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每三年調查一次，問卷題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 五、本委員會得利用校外單位之相關問卷調查數據，分析統計之。
- 六、學習成效評鑑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會議開會通知寄發及紀錄陳核。
  - （二）教務處資訊組負責問卷網路平台開發及統計問卷調查資料。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辦理本校新生與畢業生問卷調查。
  - （四）本校秘書室負責辦理校友問卷調查。
  - （五）學務處負責辦理雇主意見調查。
- 七、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得分送本校各教學單位，俾利其掌握相關意見，以作為課程及教學檢討改進參考。
- 八、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